学生活动安全工作制度要求

　为了切实加强对学生集体活动的安全管理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，需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、活动前、活动中对活动涉及的场所和设备器材（如整体的工作区，专用设备，演播厅相关器材，活动室门窗）进行检查，发现不安全因素，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，及时得到修理。

2、学校在活动开始前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，明确安全责任人，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

3、学校组织社会大课堂活动必须明确带队领导，配备足够的带队教师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必要时应办理相关保险手续。凡需集体乘车外出的，必须租用或乘坐有客运资格且安全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，且不得超载和超速。

4、组织学生集体活动，必须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，凡在活动中出现意外，在做好应急处理的同时，必须在第一时间汇报学校主管领导，不得迟报、瞒报和漏报。

5、学生进入活动场所应严格遵守各项规则，爱护各种设备，不得喧哗打闹，不得损坏设备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。

6、积极参加各类分组讨论和各项活动，各班应按组织单位规定时间、活动内容、在活动区域进行正常活动。

7、进行活动期间，学生应服从活动指导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，保证活动期间的安全和活动效果。

8、学生参加基地活动期间应服从指挥，未经许可，不准私自中途脱离活动。

9、进行大型室内活动期间，应打开消防通道，注意通风透气。

10、学生上下楼和乘坐电梯期间，活动主办部门要明确具体的疏散管理人员。在没有明确的时候，由活动主办部门根据当时具体情况进行安排，确保人员正常疏散。

11、在活动场所进行活动期间，要有安全保卫人员把门，有疏散人员，有组织人员。活动期间任何有任务的工作人员不得离岗、脱岗。一旦发生火灾等不安全事故，只要有一名学生没有撤离，任何有任务的工作人员不得撤离。

12、在任何突发事情发生的情况下，任何一名教职员工都必须自觉担负起安全保卫工作责任。

13、发声安全事故后，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；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，除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，按规定程序上报教育局和相关部门，不得隐瞒不报、谎报或者拖延不报。